

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開會日期：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(星期二)下午十九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警政署保六總隊地下室會議室(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)

出席人員：理事：張平吾、黃富源、高政昇、林世當、陳國恩、范國勇、謝文彥、唐雲明、吳芳富、何明洲、黃宗仁、周文勇、莊德森

監事：黃重寅、林宜隆、鄧煌發、田建台、李福順

缺席人員：理事：楊士隆、江慶興

監事：無

主席：張平吾主委

紀錄：黃讚松 先生

一、主席致詞：這是第一次的理監事會議，本次會議是要選出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與指定二位副理事長。

二、來賓致詞：侯署長友宜、蔡理事長德輝、劉校長勤章(略)

三、選舉：

(一) 選舉常務理事：

當選人 5 名(依票數排列)，經推選常務理事當選人為：

1	張平吾 13 票	2	黃富源 13 票	3	陳國恩 13 票
4	林世當 13 票	5	高政昇 13 票		

(二) 經推選理事長：當選人 1 名。

1	張平吾 13 票
---	----------

指定副理事長 2 名：黃富源、陳國恩。

(三) 選舉常務監事：

當選人 1 名，經推選常務監事為：

1	黃重寅 5 票
---	---------

七、移交：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業務等有關清冊一式三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，由常務監事黃重寅監交。

八、第一屆理事長致詞：(略)

九、討論提案

(一) 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（含聯絡電話）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，為便於會務推展設於理事長寓所。

決議：本會會址處所設於：台北縣林口鄉麗林村八德路 120 號 2-1 樓。

聯絡電話：(03) 350-7001 轉 3775

傳真電話：(03) 350-359-3890

(二) 案由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（監事）擔任。

理事長提名幹部名單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秘書長：蔡田木 副教授(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)

副秘書長：吳啟瑞(警政署公關室科長)

邱念興(刑事局犯罪偵查科科長)

馬心韻(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)

黃讚松(銘傳大學安管系助理教授)

秘書：張尹頡

決議：出席人員一致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敦聘本會榮譽理事長、榮譽副理事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規定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顧問、諮詢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本屆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榮譽理事長：矯正協會理事長蔡德輝、警政署長侯友宜、新光集團董事長吳東亮、警察專科學校校長劉勤章。

榮譽副理事長：洪勝堃副署長、刑事局黃茂穗局長、高雄市警察局蔡俊章局長及詮理律師事務所陳佳瑤律師。

榮譽理事：侯崇文(台北大學校長)、許春金(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)、吳學燕(移民署副署長)、何春乾(高速公路警察局副局長)、馮棟森(台北市警察局副局長)、李俊億(台灣大學法醫所教授)、馬振華(警政署公關室專員)、張伯宏(法務部新店戒治所所長)、魏嘉生(監察院秘書)、張崇

和(法務部海洋巡防總局組長)、謝立功(警察大學教授)、
陳玉書(警察大學副教授)

法律顧問：陳佳瑤律師

決議：出席人員一致通過。

十、散會